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段正刚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3.20	10.61%	0.04%
2	许少东	中国	财务总监	1.60	5.31%	0.02%
核心骨干员工 (25 人)				7.74	25.67%	0.09%
预留部分				4.02	13.33%	0.05%
合计				16.56	54.93%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括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兄弟段正勇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侯彦刚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新林先生的兄弟王新斌先生。除此之外，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他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 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公告日总 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 (25 人)	11.61	38.51%	0.14%
预留部分	1.98	6.57%	0.02%
合计	13.59	45.07%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括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兄弟段正勇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侯彦刚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新林先生的兄弟王新斌先生。除此之外，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他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